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1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减少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影响，抵消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保障成本或利润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公司合作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大型期货公司等公司核准的交易平台或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以及热卷、螺纹钢、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炭、棉花、原油、焦煤、玉米等。其中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全年持仓不超过660亿元，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最大时点保证金规模合计不超过1.22亿元。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汇率波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交割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坚持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在日常经营中坚持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存货价值变动风险为目标，以套期保值为基本原则，开展合理必要的以货币、汇率等为标的资产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和以商品为标的资产的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合理必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抵消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保障利润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全部基于真实订单的套期保值需求，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与主业密切相关，工具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为期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优先选择境内交易场所，未经营相关境外实货业务的，不得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

（二）交易金额

1.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2025 年公司全年持仓不超过 660 亿元人民币（全年持仓规模=年初存量合约金额-年初存量合约本年到期金额+本年新签合同金额）。

2.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2025 年公司期货套保品种根据公司业务及风险控制需要，热卷、螺纹钢、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炭、棉花、原油、焦煤、玉米期货品种的全年持仓上限分别为 75 万吨、60 万吨、90 万吨、3 万吨、90 万吨、15 万吨、4.5 万吨、420 万桶、72 万吨、24 万吨，最大时点保证金规模合计不超过 1.22 亿元。

公司将在授权期内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执行，包含且不限于交易的范围、品种、额度及期限，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外汇远期。

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热卷、螺纹钢、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炭、棉花、原油、焦煤、玉米。

2.交易场所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场所为公司合作银行、证券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场所为大型期货公司、银行等公司核准的交易平台或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匹配金融衍生品的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杜绝空锁。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不一致，将产生汇率波动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利率变动，将产生外币融资利率波动风险。

3.交割风险：公司业务实际收付汇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4.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剧烈变动时，期货价格的波动幅度、频率与现货价格产生差异，可能产生额外的利润或亏损。

5.流动性风险：商品衍生品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以及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修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审批权限、操作原则、报告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金融衍生品合规有效开展。

2.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确保审批流程合规、业务单据备案完整、财务账面数据与银行报价数据一致等。每季度、年度编制金融衍生品运营报告。

3.公司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方面的人才建设，通过吸纳银行、期货等行业优秀人才、开展内外部金融衍生品培训讲座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专业水平，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